

行政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和_____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_次，本次为第_____次。

☐非日常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应被检查人申请☐媒体曝光☐线索核查☐整改检查☐稽查检查☐信访调查☐案件调查☐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个严禁】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企业的馈赠、报酬或福利，不得参加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活动，不得转嫁检查费用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中介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配合检查。

严禁任意处罚企业：禁止随意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资产，或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实施实际检查。

【八个不得】

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不得由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转嫁检查费用。

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中介机构服务。

不得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

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企业资产。

不得将检查频次与考核、预算绩效挂钩。

不得以“督导、考察”等名义变相检查。

【注意事项】

1.凡检查必通知。实施行政检查前，应当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检查的，应当口头通知，并及时向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报告和补办手续。

2.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可与已公开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等配合填写，以简化文书填写内容。

3.行政检查同步开展音像记录的，应当在文书中予以说明。

4.文书背面应当印制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